

人家庭、脱贫户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）、家庭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、退捕渔民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残疾人身份以及特困人员中的 2023 届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按 1500 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，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，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。

二、申领发放程序

（一）网上自愿申请（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）。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各有关院校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信息。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

“人社服务”专区、微信“人社服务”小程序或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网上办事大厅（网址：<http://www.zj.gov.cn/qydwzq/zhongguo>）、“支付宝城市服务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lipay.com/mini/qydwzq/zhongguo>）

渠道进行网上申领。高校毕业生离校前，应通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、在浙的三星级以上旅游民宿、众创空间、青年创业孵化基地、众创空间等平台，做好网上申领。

（二）纸质申报审核

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，全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办机构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线上申领材料，实行“申报即审”，逐步实现“申报即审”和“申报即发”的无缝衔接，实现毕业生离校前申领补贴、离校后申领补贴的无缝衔接。高校毕业生离校前，应通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、在浙的三星级以上旅游民宿、众创空间、青年创业孵化基地、众创空间等平台，做好网上申领。

2.人工校验审核(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30日)。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,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、填写纸质申请表格(见附件),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【主要包括: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(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民政部门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)、脱贫户家庭或防返贫监测户《帮扶手册》、退捕渔民家庭相关材料、获得富民助学贷款的建档立卡户、毕业生助学贷款父母残疾户以及特困供养毕业生等相关证明材料】提交基层经办

第 12 页 共 16 页

信息系统校验、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,予以公示,来源社会保障

第 13 页

守重”的目标要求。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解读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宣传，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、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，加强跟踪指导，让每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知晓政策、熟悉流程、主动申请。

《通知》还指出，各地要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申报受理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，要及时审核、及时发放。要主动对接财政部门，做好补贴资金拨付工作。

料与上报电子汇总表由姓名、身份证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等重要信息保持一致。各存单学校要按照时间节点，组织好上户学校数据。

二、数据报送单位及报送时间

各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事业单位及经办机构应于7月20日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以下简称“人社部”）系统，报送数据：

（一）失业保险数据

-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12333，3331-12333333；
- 省社保中心：0571-87081871；
- 省医保中心：0571-87081871；
- 省公积金中心：0571-87081871；
- 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0571-87081871；
- 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0571-87081871；
- 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0571-87081871；

附件：安徽省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民政厅

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安徽省乡村振兴局

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9月21日

附件

安徽省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(人工审核专用)

学校(院系):

学号:

	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
	专 业		学 历				

学 生 填 写 区 域	学 生 填 写 区 域
学 生 填 写 区 域	学 生 填 写 区 域
学 生 填 写 区 域	学 生 填 写 区 域